盐城市盐都区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DZC 202002-TP003-2**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第三方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

2020年03月19日

**总目录**

1. 竞争性谈判公告……………………………2
2. 谈判供应商须知……………………………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9
4. 采购需求……………………………………25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决定就其所需的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第三方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谈判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第三方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ZC 202002 -TP003-2

**二、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40万元，但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35万元

**三、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四、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招标的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华东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由公开招标转为两家竞争性谈判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方式只接受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华东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这两家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地级市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安全评价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入选江苏省地级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评价师证书。

3、人员要求：项目组成员至少有3人（含项目负责人）为正式员工，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评价师证书。

4、业绩要求：近3年在江苏省内承担过第三方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且提供在监管期限内未发生过因隐患排查不到位引起的一般事故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或承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或不接受）；

（七）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接受或不接受）；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 03 月 27 日上午 8:30 时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 03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 二 室(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盐都区服务大厦七楼）

**六、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2020年03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

谈判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评标 二 室

**七、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

采购人联系人：王楠，联系电话：13914620410；

地址：盐城市新都路盐都区商务局

（二）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宋玲玉； 联系电话：1825222557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华邦国际西厦5楼西侧

**八、谈判保证金**

本次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 5000.00 元）。

谈判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谈判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并到收款单位开具收据。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交采购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开户名：盐城市盐都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行盐城新区支行

帐号：10426901040006806

财务咨询电话：0515-81992002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七楼703室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收汇票），以其他方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注：本项目所有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须出示“苏康码-盐城市”，显示绿色方可进入开标室（请各投标人在进入大厅前通过支付宝或江苏政务服务APP申请领取）。

 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

 2020年03月19日

1. **谈判须知**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谈判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本次招标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谈判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解释**

6.1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7.1.1竞争性谈判公告

7.1.2谈判供应商须知

7.1.3合同条款及格式

7.1.4采购需求

7.1.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8、谈判文件的询问、澄清及修改**

8.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谈判文件的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有权依法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1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资信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清单、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等部分；

11.2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谈判供应商资格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谈判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谈判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证明谈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报价清单**

13.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清单。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13.3有关费用处理

谈判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报价采用的货币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报价清单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6.2项目单价按报价清单表中要求填报。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1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14.1.1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有偏离的，说明原因。

14.2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2.1对谈判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5、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及培训承诺等**

15.1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5.2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3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4提供谈判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5 培训计划。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7.3未成交单位于决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凭证到交易中心无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1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17.4.2谈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7.4.3谈判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17.4.4谈判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7.4.5确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谈判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第17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9、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9.2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4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

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0.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20.2.1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的格式、样式要求装订、签署和盖章后装入封袋，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包号。

20.2.2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0.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谈判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3.2 谈判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的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3.3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23.4 投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4、谈判仪式**

24.1采购中心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5、谈判小组**

25.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5.2 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5.4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中心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有可能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7、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7.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和符合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28.4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8.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29、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29.1谈判程序

29.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1.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9.1.3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中心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9.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9.1.5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情况：**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见文件附件）。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9.2 成交原则

29.2.1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9.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

**30、确定成交单位**

30.1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中心将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都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合理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31、质疑处理**

31.1参加投标的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谈判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4.4事实依据；

3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31.4.6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1.4.7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谈判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谈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l谈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成交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2.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谈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谈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3、签订合同**

33.l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方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私自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谈判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 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以下简称为发包方）

外包单位：（以下简称为外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外包双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第三方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购买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3、资金来源：自筹。

4、安全外包服务监管对象范围：

在盐都区内属于发包方监管的全部对象

5、安全外包服务委托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的通知》（国发办[2015]20号）、《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方力量与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盐政办发[2016]77号）及区相关文件的要求，外包方须对发包方全部监管对象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技术咨询、安全风险分析、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整改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重大隐患诊治和应急处置等安全技术服务（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技术有偿服务不在本合同中结算，由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承担）。

（2）根据发包方安全外包服务监管对象具体情况，实施分类监管，并制定**涵盖但不局限于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管内容和方式**的监管外包服务工作方案（包括日常检查计划，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和重点单位检查计划），经发包方认定后，由外包方实施，发包方有权对外包方服务工作方案实施序时和质量予以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共同商定补救措施。

（3）外包方对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隐患检查或复查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供隐患排查资料汇总和监管工作建议报告书。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外包方依据外包服务工作方案，根据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大小、管理水平和行业特征，按时间节点要求，合理安排专家，精心组织实施安全外包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时间为12个月，分为4个周期（合同生效起每连续3个月为1个周期）。每个周期结束后，在下个周期期限内，发包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合同、方案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外包方的上个周期工作进行考核，如达不到要求,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外包方负责。

3、中标方自己组织完成合同项目，中标方不得将合同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4、付款方式：在外包方提供完整资料台账及财务票据的前提下，发包方每周期末向外包方一次性支付该周期服务费用的70%作为基本费用，余下30%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合同期满后发包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合同中考核奖惩条款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外包方进行年度考核，并一次性支付考核后实得费用。

**四、考核条款**

1、发包方考核验收评定工作由区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

2、考核内容根据发包、外包双方认定的外包服务工作方案。

3、外包方安全技术服务期间，其工作标准未达到外包服务工作方案目标时，经发包方督促，外包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加以改进且在整改时间内达到外包服务工作方案规定的质量目标，同时外包方接受合同价千分之四的处罚。

4、发现外包方在安全技术服务方面存在人为拖拉或技术失误问题，经发包方三次提出，外包方无法改进到位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以中止合同时间为工作计量标准，先计算出外包方当期基本服务费用，然后按50%结算给外包方，但外包方并不因此解除合同中止日前的责任和义务。

5、合同期间发包方境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在该安全事故发生前3个月内，外包方未排查出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外包方除承担有关部门追究的法律责任外，接受发包方对其按事故性质和责任进行的惩处，该惩处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1）未有亡人，但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每起扣除年度绩效费用总额的10%。

（2）发生一般事故，每起扣除年度绩效费用总额的40%；

（3）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扣除年度全部绩效费用。

（注：**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违约责任与纠纷处理**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纠纷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的签订**

1、本合同在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签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外包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发包、外包双方签字盖章，从2020年 月日起生效。

**七、合同附件**

1、发包、外包双方单位资料。

2、安全生产监管对象及方式要求表。

3、经发包、外包双方认定的“外包服务工作方案”。

发包单位：（公章） 外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1：发包、外包双方单位资料** |
|  |  |  |
| **发 包 方** | **备 注** |
| 单位全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地 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电子信箱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 **外 包 方** | **备 注** |
| 单位全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地 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电子信箱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附件2：安全生产监管对象及方式要求表**

|  |  |  |
| --- | --- | --- |
| 监管对象分类 | 监管对象 | 监管方式及要求 |
| **一类监管对象** | 1. 采用“逐企”监管方式，实现监管全覆盖；
2. 每连续3个月形成一份安全生产分析报告书，报告书包含所有监管对象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复查情况；

3、每月形成一份隐患排查汇总清单； 4、安全生产实现动态管理，对排查出的隐患通过复查实行“销号管理”。 |
| 成品油企业 | **中石化：**益民、尚庄、秦南、楼王、城西、西环路、大冈加油站； **中石油：**凤凰、开发大道、龙冈、纵湖加油站； 高速公路：郭猛母站、郭猛子站； **社会：**万胜、冈中、元亨、悦达西环路、大徐、兴龙、建信、兵华、金龙、步湖路、旭鑫、龙祥、恒丰、利来、新冈、鹏程、兴丰、富康、振兴、中兴、道达尔、明杰加油站。  |
| 农贸市场 | 方向、盐渎、神州路、三河、冈中、前进、西城、兆泉、文明路、龙冈、龙韵、鞍湖、大冈、郭猛、秦南、义丰、尚庄、学富、北蒋、北龙港兴龙、中兴、楼王、葛武、滨湖 |
| 大宗产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 | 盐龙兴宇钢材、丰盛、金太阳、居然之家、张庄盐淮线家具建材市场、大冈启奉木器厂、大冈二家具广场、龙冈佼龙招商场 |
| 农副产品市场 | 张庄鼎新 |
| 大型商超 | 麦德龙、万达广场、永辉（万达店）、世纪华联（盐龙、秦南、学富）、龙冈欧特福、龙冈美尚、尚庄好又多、学富家得利、楼王乐购、大冈好又多、大纵湖新优购、北龙港沃家乐、郭猛苏果、张庄雅家乐 |
| 汽车流通市场 | 　永宁、海外海、浩通、昊安 |
| 再生资源回收市场 | 　金吉成 |
| 餐饮业（侧重燃气安全） | 东方国际大酒店、国投大酒店、银宝精品酒店、高老庄私房菜、尚庄马琳泊悦国际酒店、秦南镇全聚福酒店、学富金色港湾酒店、楼王东亭酒家、盐龙唐人街餐饮、龙冈天新源大酒店、郭猛稳强生态美食园、三官村北京农庄酒店、张庄福盈大酒店、大纵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二类监管对象** | 1、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建立全部监管对象安全生产基本台账；2、每连续6个月排查一遍安全生产隐患，并形成隐患清单汇总表；3、安全生产实现动态管理，对排查出的隐患通过复查实行“销号管理”； |
| 经营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企业 | 外包方自行排查，发包方抽查 |
| 商务局牵头组织的各类活动 | 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 |
| 各类园区 | 高新区、重点经济园区 |
| 外经类 | 中恒宠物、盐电阀门等 |
| **三类监管对象** | 1、每周排查不少于10家企业，每连续3个月排查企业不相同；2、建立安全生产排查隐患清单台账；3、安全生产实现动态管理，对排查出的隐患通过复查实行“销号管理”。 |
| 经营面积500平方米以下企业 | 　外包方自行排查，发包方抽查 |
| 注：安全生产监管对象的数量及监管方式为动态的，每连续3个月月末进行一次核准，外包方按核准结果进行安全生产监管。 |

**附件3：外包服务工作方案**

（由发包、外包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内容及监管对象生产经营情况共同制定）

1. **采购需求**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第三方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2.项目地点：盐都区境内

3.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4.招标范围：盐都区商务局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引进第三方力量对辖区内商务领域全部企业，进行全方位的隐患排查、配合安全监督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1. **委托内容**

1.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和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安全管理工作。

2.负责商超、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农副产品市场等市场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组织或牵头组织的各种商务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4.监督指导全区各类国家级、省级开发区、重点经济园区安全生产，加强各类招商投资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6.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服务期限从服务合同签订开始。若中标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达到招标方的要求，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含完成招标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使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量，中标单价仍然作为结算单价，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招标人拒绝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中标方组织完成该招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将该招标项目分包或转包。

3.各投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现场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结合企业自身的综合实力等因素，自主确定本项目服务的报价。

4.本项目需驻点办公至少一人，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驻点人员的食宿费用。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报价清单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谈判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3个月资信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6 法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表）（如有）**

**文件7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地级市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文件8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评价师证书复印件**

**文件9 项目组成员：至少有3人（含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或安全评价师证书复印件。**

**文件10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投标文件封袋中提供，没有要求的提供复印件）**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格式1 《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投标人的项目采购文件中请加入此格式，其他项目不需加入此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 \_（谈判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谈判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DZC 202002-TP003-2**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项目实施时间（供期或工期）：**  |
| 保证金形式：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报价清单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谈判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实施、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实施、交货方式 |  |  |  |
| 实施、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投标证明文件（含中小企业声明等）**

**（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等）**

注：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以下相关证明。否不予认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以下证明。否按无效处理。**

附件：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否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附件：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2、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